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简明社会调查方法

苏永明 张首芳 白日荣 主编



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简明社会调查方法

苏永明 张首芳 白日荣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遵循社会调查的客观流程,本着“简单、明了、实用”的指导思想,将社会调查方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与实际操作过程紧密结合,通俗简明地介绍了各种资料搜集与分析方法,使读者能很好地掌握从选题开始,经历方法选择、调查实施、数据录入、整理分析,直到完成调查报告的完整社会调查过程。编者均来自教学一线的教师,他们结合多年社会实践、课堂讲授社会调查方法的经验体会,重点介绍了最常用的调查方法和技巧。

全书体系科学规范,内容详略得当,语言通俗易懂,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本科生、专科生通识教育的教材和研究生的教学参考书,同时也便于实际调研部门工作人员和有意开展社会调查者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社会调查方法/苏永明,张首芳,白日荣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1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42931-5

I. ①简… II. ①苏… ②张… ③白… III. ①社会调查—调查方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0301号

责任编辑:兰 鹏 / 责任校对:鲁 素

责任印制:李 利 /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字数:367 000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以及“大众化”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推广实施,高等院校开设社会调查方法课程的专业越来越多。

本书是针对教育部财经类专业开设的“通识课”社会调查要求,结合大学财经类专业一、二年级课程开设现状而编写。本着“简单、明了、实用”的指导思想,摒弃冗长、繁复的内容,着重介绍最常用的社会调查方法并以案例辅助说明,满足高等院校尤其是财经类高校经济、管理、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使用,也可以作为其他专业的选修课参考教材。全书内容包括七个方面。

- (1) 总论部分:概念、任务、类型、一般程序。
- (2) 调查选题:重要性、类型、途径和方法。
- (3) 调查设计:方案设计、抽样设计、问卷设计。
- (4) 调查方法:文献调查法、实地观察法、访问调查法、实验调查法、电话调查法等。
- (5) 调查实施:调查组织过程与质量控制。
- (6) 整理分析:调查数据整理、筛选、编码录入、描述统计、软件应用、多元素分析。
- (7) 调查成果:调查分析报告写作、工作总结。

本书共十一章:第一章和第二章由苏永明编写,第三章和第五章由白日荣编写,第四章和第七章由张首芳编写,第六章由王忠辉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由薛伟编写,第十章由李丽和宇文晶编写,第十一章由李云发编写。本书的编写基于以下五个方面的考虑。

- (1) 体系:选题→方案设计→调查实施→整理→分析→报告→总结。
- (2) 内容:常用社会调查方法设计与实施。
- (3) 风格:简明、实用。
- (4) 定位:高等院校经管、社科类专业,兼顾文理学科“通识课”社会调查用教材。
- (5) 编写:全部章节设计及内容均由一线教师编写而成。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苏永明

2014年10月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社会调查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作用、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3
第三节 社会调查的类型和一般程序	7
本章小结	14
思考与练习	14

第二章

调查课题的选择	15
第一节 选题的重要性	15
第二节 调查课题的类型	18
第三节 选题的原则	19
第四节 选题的途径和方法	22
第五节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调查课题	25
本章小结	26
思考与练习	26

第三章

社会调查方案设计	27
第一节 调查方案设计的意义和原则	27
第二节 社会调查方案设计主要解决的问题	30
第三节 社会调查方案的内容及撰写要求	33
第四节 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研究	43
本章小结	47
思考与练习	47

第四章

常用调查方法	48
第一节 文献调查法	48
第二节 观察法	55
第三节 访问调查法	58
第四节 集体访问法	69
第五节 电话调查和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	72
第六节 网络调查	77
第七节 实验调查法	80
本章小结	85
思考与练习	86

第五章

问卷设计	87
第一节 问卷的概念、类型及结构	87
第二节 问卷设计的原则和一般步骤	92
第三节 问卷设计技术	95
第四节 常用量表	102
第五节 信度和效度分析	106
本章小结	108
思考与练习	1409

第六章

抽样设计	110
第一节 抽样概述	110
第二节 总体与抽样框	115
第三节 概率抽样	117
第四节 抽样误差与样本规模	126
本章小结	129
思考与练习	131

第七章

调查组织与实施	132
第一节 调查组织与人员培训	132
第二节 调查过程的管理与质量控制	135
本章小结	137
思考与练习	1437

第八章

统计分析软件的应用	138
第一节 SPSS 软件简介	138
第二节 SPSS 软件基本操作	140
本章小结	159
思考与练习	1460

第九章

调查资料整理	161
第一节 意义和原则	161
第二节 回收与审核	163
第三节 问卷的编码与录入	167
第四节 调查数据的清洁和预处理	171
本章小结	175
思考与练习	1476

第十章

统计分析	177
第一节 统计分析概述	177
第二节 单变量统计分析	180
第三节 双变量统计分析	194
第四节 多变量统计分析	207
第五节 统计分析的 SPSS 实现	209
本章小结	222
思考与练习	223

第十一章

调查报告的撰写	224
第一节 调查报告的特点和类型	224
第二节 调查报告的结构与体例	227
第三节 调查报告的写作步骤与原则	233
本章小结	235
思考与练习	236

参考文献	237
------------	-----



导 论

本章是全书的概述,主要介绍社会调查和社会调查学的一般问题,包括社会和社会现象的特点、社会调查及其主要任务、社会调查的主要类型、社会调查的一般程序等问题。

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让学生掌握社会调查的基本概念、社会调查的一般程序,充分认识社会调查的主要功能和作用,了解社会调查的基本分类以及社会调查各阶段的基本工作内容。

第一节 社会调查概述

一、社会的定义和社会现象的特点

(一) 社会的定义

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极其复杂的系统。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的地域和生态环境、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和政治制度、社会文化和社会意识、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等,是构成社会不可缺少的要素。其中,人是社会最基本的要素。

在社会中,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人群共同体之中。由某些共同活动联结起来的具有一定稳定性的人类集合体称为人群共同体。一般来说,人群共同体可分为政治性人群共同体(如阶级、政党、国家、军队等)和非政治性人群共同体(如家庭、部落、民族、街坊和一般社会团体,其中一般社会团体包括同乡会、校友会、技术协会、书法协会等)两类。任何人都必然生活在一定的人群共同体之中,并发生交互作用。

构成社会的各种要素不是杂乱无章地堆砌在一起的,而是按照一定的结构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社会结构即社会要素之间具有多类型、多层次的特点。

综上所述,所谓社会,就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以人和人群共同体为活动主体、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各种要素、各种结构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

(二) 社会现象的特点

社会现象是指所有与人类共同体有关的活动产生、存在和发展密切联系的现象。与

自然界现象相反,社会现象是人类群体在自然界的种种反应的总称。社会现象按照是否对人类发展有利分为积极社会现象和消极社会现象。研究和关注社会现象,有利于把握人类发展规律,探讨社会良好发展进程,改变不良习性等问题。

一切社会运动和社会现象,如经济运动和经济现象、政治运动和政治现象、文化运动和文化现象等,都是人们在有关领域从事实践活动的必然反映或结果。作为人们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反映,它具有目的性、变动性、复杂性、偶然性和模糊性等基本特征。

(1) 目的性。一切社会现象无不打上人类主观意志的烙印。恩格斯曾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因此,人们往往把社会生活当成任人摆布的纯主观的东西,往往用人们的意志、愿望、性格、心理状态等主观因素去解释各种社会现象。

(2) 变动性。万事万物都是运动和变化的。社会现象的变化极其迅速,社会发展的速度往往是自然界变化不可比拟的。在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特别是现代交通、通信、传输、网络技术的出现和普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节奏已大大加快,所以要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瞬息万变的社会情况,正确把握社会变化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已成为一件越来越困难、越来越迫切的任务。

(3) 复杂性。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产生,都是由多种多样的原因引起的;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出现,又必然会引起多种多样的结果和一系列连锁反应。由于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纵横交错,历史发展的制约因素纷繁复杂,所以人们对同一社会现象的看法,对同一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的评价,就往往因人而异,甚至截然相反。

(4) 偶然性。社会现象的变动性和复杂性就决定了在社会历史领域,充满着各种各样的偶然事件和现象。恩格斯说过,社会生活中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历史事件总的说来似乎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

(5) 模糊性。模糊性,是指人们对社会现象的性质、状态的不确定性或不明晰性。在社会生活中,由于客观事物本身的不确定性、不明晰性和人们认识的不完全性,人们对于许多社会现象的认识呈现出高度模糊状态。在现实生活中,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优与劣、好与坏等因素往往混杂在一起,有时人们很难明确地将它们区别开来。

社会现象的这些特点说明,人们虽然天天生活在社会之中,但却不一定能够正确认识社会。特别是在现代社会,由于上述社会现象的特点已变得更加显著、更加复杂,再加上各种假象、伪装、欺骗层出不穷,人们如何全面、准确、及时地认识社会生活的真实情况及其变化发展趋势,就成为一件更加困难、更加紧迫的任务了。

二、社会调查的定义及其任务

(一) 社会调查的定义

社会调查,就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地通过对社会现象的考察、了解和分析、研究,来了解社会真实情况、认识社会生活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探索改造社会、建设社会的道路或方法的一种自觉认识活动。它包含以下四层意思。

(1) 社会调查是一种自觉的认识活动。任何社会调查都是有目的、有意识地进行的,它与人们日常生活中对社会现象的一般观察和了解有原则区别。

(2) 社会调查的对象是社会自身。社会调查不仅要研究以人和人群共同体为重点的各种社会要素,而且要研究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各种社会结构,以及与它们相联系的政治体制、法律制度、社会文化、社会意识、社会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各种社会现象和问题。

(3) 社会调查的方法,既包括考察、了解社会实际情况的各种感性认识方法,又包括对搜集的感性材料进行统计分析和思维加工的各种理性认识方法。

(4) 社会调查的目的是了解社会生活的真实情况,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探索社会生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并进而寻求改造社会、建设社会的道路或方法。

(二) 社会调查的任务

上述社会调查的定义说明,社会调查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认识社会现象,探讨社会现象间的相互关系,揭示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或内在规律性,进而探讨改造社会的方法和路径。

第一,认识社会现象的真实情况。由于受历史时代、认识能力等主客观条件限制,要求人们绝对准确地认识社会现象是不可能的。但是,任何事物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人的认识能力和条件总是不断完善、提高的。所以,在相对确实、相对明晰、相对稳定的范围内正确认识社会现象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研究社会现象的因果联系。任何社会现象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任何主观动机和愿望——不管它是国家的、集团的还是个人的,都是由不断变化的需求,由特定的经济、政治、社会等客观状况决定的。因此,只要我们透过造成某种社会现象的思想动机,探索出隐藏在这些动机背后的经济、政治等动因,就有可能揭示产生某种社会现象的客观的、复杂的因果联系。

第三,探索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尽管社会现象总是个别的、多样的、变动不定的、不可再现的并带有某种程度的偶然性,但是只要我们从大量个别的、复杂多变的同类社会现象中,去寻找那些共同的、不断重复的、相对稳定的东西,从各种各样的偶然事件、偶然现象中去寻找那些内在的、必然的东西,就有可能揭示出社会现象的内在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第四,寻求改造社会的道路或方法。认识社会现象的真实情况,研究社会现象的因果联系,探索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最终目的都是改造社会。因此,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寻求改造社会的道路或方法,是一切社会调查的出发点和归宿。

简言之,社会调查的基本任务就是:透过带有目的性、变动性、复杂性、偶然性和模糊性的社会现象,去认识社会生活的真实情况和因果联系,揭示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规律,寻求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的道路或方法。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作用、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一、社会调查的作用

科学的社会调查不仅是一种自觉的认识活动,而且具有多种社会功能。总体上说,

社会调查的用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描述现状；解释原因；预测趋势和对策研究。描述现状，有利于正确认识社会现象的状况；解释原因，有助于探索和诠释社会现象现状的成因及本质；预测趋势和对策研究主要是在前两者的基础上对事物未来发展做出判断和应对。

1. 描述现状

了解和描述社会现象的状况，是人们深入认识这一现象的基础。例如，要研究我国大学生的就业问题，就必须对我国大学生的就业现状有一个客观的、整体上的描述，以及清楚在大学生就业中是否存在“值得研究的”问题：存在什么问题，问题的严重程度如何，以及不同专业、不同性别、不同家庭背景、不同学习成绩、城乡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这种客观的、精确的并且多方面综合的描述，能为我们进一步从多种因素、多种现象的相互关系中，找出我国大学生就业问题产生的最主要原因打下良好的基础。

2. 解释原因

如果说，社会调查所具有的这种描述现状的作用可以理解成“是什么”或“怎么样”这类问题的话，那么，社会调查的第二个作用——解释原因——解释社会现象发生的原因，就可以理解成回答社会现象“为什么是这样”或“为什么会如此”这样的问题了。显然，社会调查的这一作用比起单纯的描述状况要更为深入一些。它使得社会调查能够被广泛地用来探讨不同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探讨某一现象发生的原因和机制。例如，在上面大学生就业的例子中，我们可以通过社会调查来深入探讨大学生家庭背景与其就业行为之间的关系，探讨性别、专业、学习成绩等方面与就业行为之间的关系等，从而达到在更深入的层次上认识和理解大学生就业问题。因此，社会调查所具有的解释原因的作用比描述现状更深入，能够广泛应用于探讨不同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探讨一些社会现象、社会问题发生的机制和原理。

尽管社会调查的这种解释作用，或者说探究社会现象之间关系的作用还赶不上实验法那么有力，但是，它作为一种在现实生活中远比实验法行得通、办得到的社会研究方法，备受各类研究人员的青睐。尤其是随着社会统计分析方法的进一步完善，社会调查在探究现象间关系方面的作用也将越来越强大。

3. 预测趋势和对策研究

除了对过去的和现在的社会现象进行描述、解释外，社会调查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对未来的社会现象（或者说对社会现象的发展趋势）做出一定的预测。当然这种预测同样要以对这一现象的准确描述和正确解释为基础。以大学生就业问题为例：我们对大学生就业的现状、特征、问题以及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各种因素有了清晰的认识和较为深刻的了解后，就可以依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规律，对未来大学生就业做出一定的预测，同时，还可以为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学校、家庭以及大学生群体提供切实的建议和应对措施。

二、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任何社会调查，都以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理论指导。科学的社会调查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一）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

社会调查是一种科学的认识方法，也是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它的理论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类的认识活动有三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即认识主体、认识客体和认识过程。作为科学认识方法的社会调查，也有三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即调查主体、调查客体和调查过程。

调查的主体就是调查者自身。每一个调查者都生活在一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之中，都具有一定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一定的知识水平、实践经验、社会意识和心理特征等，这一切就构成了调查者自身所特有的社会本质。因此，任何调查者都不是一个抽象的纯粹生物学上的人，而是一个具有特殊社会本质的现实的人。

调查的客体就是调查对象。一般来说，调查对象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生活中的物质现象，即社会物质生活中存在的一切事物；另一类是社会生活中的精神现象，即人们的思想、感情、态度、愿望、心理特征等。人们的思想、感情、态度、愿望和心理特征等是独立于调查者之外的一种客观存在，它不是人的主观意志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人们特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并对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反作用。因此，社会精神现象同社会物质现象一样，都是社会调查所要研究的对象，这是社会调查不同于自然调查的一个根本区别。在社会调查中，人们对于社会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认识，有时是通过对客观事物实地观察获得的，有时是通过对被调查者询问获得的，因此，被调查的“人”和“物”，就成了社会调查的直接对象。

调查主体和调查客体的关系，是在调查实践基础上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之间的关系。调查主体对调查客体的反映，不是照镜子式的纯客观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而是调查主体的主观素质参与到其中的积极的、能动的反映。调查主体素质不同、调查工作实际状况不同，对同一调查客体所得出的调查结果就往往不一样：有的能够深入认识调查客体的内在本质，有的仅能反映调查客体的一些表面现象，有的甚至可能对调查客体做出歪曲反映。这说明，调查主体的主观素质和工作状况，对于调查结果往往具有决定性作用。调查客体独立于调查主体，是调查主体的反映对象，并制约着调查结果。但是，不同的调查客体和调查主体的关系是不一样的。

当被调查对象是“物”时，它发展到什么程度，调查主体才可能认识到什么程度，这种制约是客观的、不以调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当被调查对象是“人”时，情况则不相同。被调查者在调查过程中不是消极地被反映，而是能动地被反映。这种能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每一个被调查者总是根据自己的客观地位、思想状况、知识结构、认识能力等社会素质来提供社会信息；另一方面，每一个被调查者在接受调查时，也在对调查者进行观察，并根据自己的结论来决定对调查工作的合作程度。被调查者的社会素质和合作程度不同，他们所提供的社会信息就不相同。这说明，当被调查对象是“人”时，调查主体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受被调查者社会素质和合作程度的制约。不过，这些制约的某些方面（如合作程度等）是受被调查者的主观状况所左右的，是可以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加以改变的。总之，调查主体对调查客体的反映，是在调查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是调查主体和调查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调查主体的主观素质和工作状况对调查结果具有主导性、决定性作用，调查客体的实际状况和合作程度也对调查结果具有不同

程度的制约作用。

调查过程，是在调查实践基础上从搜集材料、研究材料到形成调查结论，再从调查结论到实践的辩证运动过程。就每一次社会调查过程而言，它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调研阶段，即在调查实践基础上，从搜集材料到形成调查结论的阶段，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阶段；二是实践阶段，即从调查结论到实践的阶段，即评估调查结论、应用调查结论、检验调查结论、发展调查结论的阶段。人类的认识运动，总是循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作为科学认识方法的社会调查，则是循着调查、实践、再调查、再实践这种形式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

（二）社会调查的指导思想

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科学社会调查的根本指导思想。

在社会调查中，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就是要克服形形色色的主观主义，坚持做到“六不唯”。“不唯上”，不为迎合领导或权威人士的意图而歪曲事实真相；“不唯书”，不为书本上已有的结论或条条框框所禁锢；“不唯众”，不能随大流，要开拓创新；“不唯己”，不主观臆断；“不唯法”，敢于打破陈规陋习的束缚；“不唯洋”，不盲目崇洋媚外，但可以学习和借鉴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总之，要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就必须尊重事实，崇尚实践，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坚决排除一切主观主义因素的干扰。实事求是科学社会调查的活的灵魂，是一切社会调查工作者必须坚持的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观点。

在社会调查中保持深入、谦虚、艰苦和勤奋的工作作风，是搞好调查和研究的基本保障。

（1）深入作风。调查者一定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到生产和工作的第一线去调查。绝不能认为走出了办公大楼，离开了机关大院，就算深入了实际；也不能认为听了下级干部汇报，看了有关资料，就算深入了群众。那种漂漂浮浮、晃晃荡荡，或浮在上面，或悬在半空的所谓调查，严格地说，算不上真正的社会调查。

（2）谦虚作风。调查者一定要有眼睛向下的兴趣和决心，要有满腔热情和求知渴望，要有放下架子、甘当小学生的精神。那种下车伊始就哇啦哇啦地发议论的钦差大臣式调查，那种把群众当阿斗、把自己当救世主的所谓调查，是绝不可能获得真知灼见的。

（3）艰苦作风。要做一次“好的调查”，往往需要付出很多的努力。即使有了好的选题和好的方案，调查实施过程也需要付出许多汗水。调查者要有不怕困难，不怕挫折，不怕劳累，不怕遭冷眼、受冷遇、坐冷板凳的思想准备和坚定的信心。蜻蜓点水式的所谓调查，是调查不到多少真实情况的。

（4）勤奋作风。到基层进行调查是十分艰苦的工作，调查者一定要脚勤、眼勤、口勤、手勤、脑勤，要勤于调查，勤于记载，勤于思考，勤于研究。那种懒懒散散、马马虎虎、敷衍塞责、浅尝辄止，甚至请人代劳、网上剽窃的所谓调查，都是要坚决杜绝的。

对于社会调查来说，求实必须无畏，无畏必先无私。只有无私无畏，才能真正求实。

只有把科学的工作出发点与正确的价值出发点、科学的思想路线与正确的工作路线结合起来,社会调查才能成为真正科学的社会调查。

第三节 社会调查的类型和一般程序

一、社会调查的类型

确定社会调查类型,是设计调查方案的重要内容。按照不同标准,社会调查可进行多种分类。常用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1)按社会调查的范围,可分为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全面调查即普遍调查(简称普查),是指对调查对象总体全部单位进行的调查。非全面调查,是指对调查对象总体中一部分单位进行的调查,如典型调查、重点调查、个案调查和抽样调查等。

(2)按社会调查的时间,可分为一次性调查、经常性调查和追踪调查。一次性调查,是指只进行一次性的调查。即针对某一具体问题的调查,问题解决之后就不再调查了。经常性调查,包括周期性调查、阶段性调查和不定期调查。周期性调查,是指以周、月、季、年或若干年为周期进行的调查。阶段性调查,是指根据事物发展阶段进行的调查,如根据蔬菜销售淡季或旺季进行的市场调查,根据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进行的调查等。不定期调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无固定期限的调查,如根据物价管理需要不定期进行的物价调查,根据社会治安状况不定期进行的犯罪调查等。追踪调查,是指在不同时间对同一类调查对象进行的前后对比调查。

(3)按社会调查的空间,可分为区域性调查、全国性调查、国际性调查。区域性调查包含东部、中部、西部调查,某省、市、县调查,城、乡调查,湖区、林区等调查。

(4)按社会调查的目的,可分为行政性调查、学术性调查、民意调查和应用性调查。行政性调查,是一种最早出现的社会调查,主要由国家或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其调查内容一般涉及人口、资源、行业、社会概况等。其特点是规模大、宏观、概况类,主要目的是搜集社会或自然的总体情况,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如人口、产业、企业、经济普查等。学术性调查,是指以从事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调查,主要由科研机关或大学组织进行。其调查内容一般涉及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领域调查等。民意调查也称民意测验或舆论调查。它是伴随着社会尤其是政治需要产生和发展的。主要采用抽样调查方法,搜集人们对某些社会现象、社会问题或舆论热点的意见、态度、意识和评价等主观倾向,多采用入户访问、焦点小组和电话调查等方法。应用性调查,是指以解决某些实际问题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调查,如医疗改革调查、农民工子女调查等。

(5)按社会调查的方式,可分为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直接调查,是指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的调查。例如,运用实地观察、口头访问、实验等方式进行的调查。间接调查,是指调查者通过某种中介向被调查者间接进行的调查。例如,运用文献、问卷、电话、通信、网络等方式进行的调查。

(6)其他分类。社会调查还有其他的类型划分,如按社会调查对象的状态,可分为静态调查和动态调查;按照社会调查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定性调查和定量调查;按社会

调查的作用,可分为描述性调查、解释性调查和预测性调查;按社会调查的历史和技术,可分为传统调查和现代调查;等等。

在上述社会调查的各种分类中,按照社会调查对象范围划分的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是最基本的调查分类。

(一) 普查

1. 普查的概念与意义

普查,是指对调查对象总体全部单位无一例外地逐个进行的调查,如全国人口普查、社区家庭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经济普查。根据调查对象范围的宽窄和数量的多少,普查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之分。

普查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登记,有专门组织普查的机构和人员,对调查对象的全部单位直接登记,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二是填报表,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即由上级制定普查表,由下级按要求填报,如国家各系统、各部门实施的年报制度。

普查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国家来说,普查是对某些重大国情国力进行的调查,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它对正确认识国情、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应对环境变化、搞好社会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一个区域、一个行业、一个单位来说,普查则是正确认识本区域、本行业、本单位基本状况,科学规划未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2. 我国普查制度

国务院于1994年批准建立了五个国家普查项目,其中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逢0、3、5、7年份实施;基本单位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逢1、6年份实施。

2003年,国务院调整了国家普查的项目和周期。调整后的普查减为三项,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逢0年份实施;经济普查每10年进行两次,逢3、8年份实施;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逢6年份实施。

3. 普查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普查项目简明。由于普查人员多,调查对象广,组织工作异常复杂,所以调查项目必须简明,否则不仅难以准确调查,而且难以统计分析。1953年我国的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只有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年龄、民族、住址六个项目。我国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采取国际通行的长短表方式,90%的户填报短表,10%的户填报长表,也比较简单。

(2) 统一标准时间。普查必须调查同一时间的状况,否则就会出现调查误差。规定调查的同一标准时间,可保证普查结果的准确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规定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2010年11月1日0时(时点);普查的出生人数是指2009年11月1日0时至2010年10月31日24时这两个时点之间出生的人数(时期数)。

(3) 现场登记短期完成。社会现象变化极其迅速。2009年全国每天创造国内生产总值918.8亿元、财政收入187.6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1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3.4亿元。如果现场登记时间过长,就有可能造成巨大误差。因此,全国人口普查现场登记时间一般为半个月,第五次、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缩短为10天。

(4) 普查应周期进行。只有按一定的周期普查,才便于对历次普查资料进行对比研究,才有利于发现有关社会现象的发展趋势及其规律。联合国建议各国人口普查在“0”年份或接近“0”年份进行普查,其目的就是便于在世界范围内对各国的人口变化情况进行横向或纵向对比研究。

4. 普查的优点和局限性

普查的最大优点是调查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因为普查是对全部调查对象逐个进行的调查,与其他类型调查比较起来,它所搜集的资料最全面,误差最小,精确度最高,所以,普查就成为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最重要的方法。

普查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工作量大,花费大,组织工作复杂,时效性较差;二是调查内容有限,只能调查一些最基本、最重要的项目,很难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因此,普查的应用范围比较狭窄,适应性较小,它只适用于调查某些全局性的基本情况。

5. 快速普查

快速普查,是普查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特点是:全面、准确、快速。进行快速普查,在调查项目上,应尽可能少,最好只设计一两个调查指标。在调查方法上,多采用直达方式,即由快速普查的组织者向被调查的基层单位直接布置任务、直接搜集资料,而不经或少经过中间环节。在调查手段上,应尽可能使用现代化工具,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快速普查的最大特点在于快速,但调查项目极少,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被采用。

(二) 典型调查

1. 典型调查的概念和意义

与普查不同,典型调查是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找出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主要适用于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包括“解剖麻雀”“划类选点”两种形式。

典型调查是通过对典型的深入调查来认识同类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方法。典型调查的特点是:调查对象的数量是个别单位或少数单位;调查对象的确定,由调查者有目的、有意识地选择;调查的方式方法,主要是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的面对面调查,而且多是比较系统、深入的定性调查。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由个别到一般、由个性到共性,再由一般到个别、由共性到个性不断循环往复、不断向前发展的。典型调查方法,是人类认识规律的具体体现。因此,典型调查是社会调查的一种重要类型。

2. 典型调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正确选择典型。典型,是同类事物中具有代表性的事物。所谓典型性就是代表性。有人认为,越突出、越奇特就越典型,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突出、奇特的事物,代表性小,典型性差。相反,越是平凡、普通的事物,其代表性越高,典型性越强。

正确选择典型,是保证典型调查科学性的关键。正确选择典型应努力做到:首先,坚持实事求是,绝不能按长官意愿或个人愿望确定典型。其次,坚持发展的观点,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选择典型,而不应总是围着老典型兜圈子,更不应搞“终身制”典型。再次,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选择某一方面的典型,而不应把典型理想化、绝对化,更不

应搞无所不包、无所不能的“万能型”典型。最后，对于复杂的事物应该选择多层次、多类型的典型，如把某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现状分为“好、中、差”三类，在各类里分别选出典型，就属于“划类选点”式的典型调查。通过多点对比调查，可提高典型调查的科学性。实践证明，选点误差往往是典型调查的最大误差。如果选择的典型没有代表性，那么，无论调查工作搞得怎样好，都不可能达到典型调查的目的。

(2) 要有深入的决心和作风。典型调查是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调查，是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的调查，是工作生活环境比较艰苦的调查。要搞好典型调查，必须有眼睛向下的兴趣和决心，有艰苦深入的作风。如果两眼向上、浮在水面上，是不可能搞好典型调查的。

(3) 要把调查与研究相结合。典型调查多为定性调查，它不仅要全面了解典型各个方面的情况，而且要研究造成有关现象的原因，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因此，典型调查不能满足于搜集社会信息，而必须加强对搜集信息的整理和分析，努力把调查和研究结合起来，把认识问题和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结合起来。

(4) 要慎重对待典型调查结论。典型虽是同类事物中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但它毕竟是普遍中的特殊，共性中的个性。因此，必须慎重对待典型调查的结论。代表同类事物的典型具有普遍意义，而由于自身特殊条件、特殊环境形成的典型只能具有特殊意义。前者属于“划类选点”，具有类型抽样调查的特点，可以估计和推断总体，而后者属于“解剖麻雀”，只能说明典型个体。

3. 典型调查的优点和局限性

典型调查的优点包括：①能获得比较丰富、真实可靠的第一手感性资料；②利于揭示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探索解决社会问题的道路和方法；③对个别或少数单位调查，花费的人力、物力较少；④适应性强，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广泛用途。典型调查的这些优点，是普查、抽样调查不可能具有的。因此，典型调查是其他类型调查不能代替的，它是社会调查的一种基本类型。

典型调查的局限性在于：①典型的选择易受主观意志左右，很难完全避免主观性；②调查对象只是个别或少数单位，代表性是有限的；③调查结论中，哪些有普遍意义，哪些属特殊意义，适用范围如何，很难用科学手段准确测定；④“解剖麻雀”式的典型调查是一种定性调查，很难对调查对象总体进行定量研究。这些局限性说明，典型调查不能代替普遍调查和抽样调查。

(三) 重点调查和个案调查

重点调查，是指对某种社会现象比较集中的、对全局具有决定性作用的一个或几个单位（也称重点单位）进行的调查。重点单位是指单位数不多但“所关注的量”占总体总量的比重较大。例如，通过对鞍钢、包钢、攀钢、首钢等 15 家钢铁公司的调查，就能掌握全国钢铁生产、销售的基本情况，因为这些数量不多的重点单位的钢铁生产、销售总量能占到全国总量的 60% 左右。通过对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房价的调查，就可了解全国城市房屋价格变动的大体趋势。这说明，重点调查的特点和优点是：调查单位不多，花费力量不大，却能了解到对全局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基本情况。因此，它是一种具有广泛用途的调查类型。

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有些类似，但又不相同。一是调查的主要目的和内容不同。典